伊川县 文件

**农业农村局**

**财 政 局**

伊川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

2018年-2020年农机补贴政策的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3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包含龙门管委会），由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对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上年结转的累加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累加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下年实施方案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和《河南省农机局2018-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管函[2017]40号）、伊川县农机局、财政局伊财农[2015]56号文件、伊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伊农机[2015]3号文件和本年度工作要求执行。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河南省2018-2020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我省重点补贴粮食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着力提升开展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2018-2020补贴机具范围包括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选定14大类、30个小类、61品目列入补贴范围。并对农民购买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玉米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油菜籽粒收获机、薯类收获机、秸杆粉碎还田机、秸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秸秆压捆包膜机、铡草机、揉丝机、粮食烘干机给予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我县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比例按30%执行。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的产品，按照实际额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的产品，则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进行补贴（取整到十位）。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

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每一类补贴对象，一般情况下，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数主机不高于3台，配套农具不高于5台（套）。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农机生产、经销企业本区域内经销的各型号产品需公开进货价格，提供凭证，进货价格凭证加盖公章，经销商对进货价格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农机生产、经销企业提高价格，虚开发票骗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承担法律责任。

补贴对象对自己的身份信息和购机行为负责。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购机者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编造虚假购机套补骗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购机者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购机者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户口薄、其它申请补贴主体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原件）、购机发票、一卡通或存折、购机交易款项证明、承诺书，自愿向县农机购置补贴部门提出申请，经初步核验对符合补贴规定的机具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工作。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并签署名字和日期。经复核，对违反规定的机具，拒发补贴。

3.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资格、资料进行合规性确认，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4.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后再办理补贴手续；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兑付补贴资金。

（二）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县农业农村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 县财政局根据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承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机购置补贴部门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要如实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真实购买机具，如提供虚假信息及虚假购机，发现后取消其补贴资格，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领导小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政策把握重要问题处理等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确定。

1.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

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请有效期原则1个月有效，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补贴机具核验办法由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按照要求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页）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编造虚假购机，提高进价及销售价，虚开发票、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一经发现取消购机者补贴资格。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业农村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取消经销企业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视情况，抄送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要进一步开展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到广泛、及时、到位。侧重宣传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实施办法及操作程序等。在宣传方式上主要通过电视、广播、宣传车、张贴公告等形式。按补贴目录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户推荐产品。及时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企业承诺落实情况和农民的反映。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咨询、投诉、服务热线电话：0379-68359786。对农民的投诉要认真调查、认真处理、认真回复。同时，将开展对重点补贴机具的质量跟踪调查，了解补贴机具的技术性能和生产状况。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而发生重大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农机局督促供应商及经销商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并协调解决供应商、经销商与农户之间的各种纠纷，切实保障农民利益。伊川农商行可根据情况，为农民购买新型农机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提升我县农机化装备水平。

附件：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伊川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印发